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8屆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月5日（星期五）13時

地點：彭園湘菜館（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27號2樓）

主席：項理事長潔

出席人員：黃鴻珠、曾淑賢、劉吉軒、孫春在、陸敏、謝小芬、梁康馨

請假人員：詹麗萍、廖又生、楊智晶、羅夢娜、余顯強、謝文真、梁恆正

記錄：韓竹平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關於推動臺灣地區加入OCLC管理成員館乙案，在本協會北、中、南、東、技專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協助推動下，共舉辦12場說明會，於去(95)年12月26日下午在台大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舉辦「臺灣OCLC管理成員館聯盟」成立大會，目前參加館計187個。
- 二、為解決本會小型圖書館會員館在文獻傳遞業務上之困擾，上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協會網頁上增設文獻轉介服務，並委請交通大學圖書館協助規劃執行相關細節。交大柯副館長已協助訂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辦法，並經逢甲大學圖書館梁康馨理事建議修正條文，請各位確認後，將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敬請 確認「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交大柯副館長於95年12月15日訂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辦法，協會即於12月21日以電子郵件請各理監事協提供修正建議。

2. 逢甲大學圖書館梁康馨理事於12月25日回覆建議修正意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敬請 討論確認。

3. 辦法經確認後，將立即公告實施。

決議：1. 該服務辦法條文「柒、二」修正為：「各會員圖書館需協助催還所借圖書或欠款，如逾期一個月仍未歸還時，轉介館有停止服務之權，並轉知理事會備查，予以適當之處分」。

2. 修正通過，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案由：是否以協會理事長名義參加「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任常務董事一職，提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該協會成立後近期工作針對圖書館、學校、便利商店重製權收費分類及費率相關問題之研議，並藉以融資。

2. 本人被推選為常務董事係因協會理事長身份，是否適當擔任該職務，理事或有不同意見，提請 討論。

決議：本協會對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注重著作權相關議題，至感欽佩。惟因該協會將本協會各會員館列為近期工作設定對象，經討論不同意本協會理事長參與該協會擔任常務董事。

肆、臨時動議

案由：草擬95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詳如附件2)，擬於今(96)年1月11-12日在中山大學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敬請 各理事館長向各校校長說明，予以支持。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伍、散會

(附件 1)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2.15 交大圖書館擬訂
95.12.21 理監事提供修正建議
96.01.05 理事會議討論

原擬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壹、目的：</p> <p>一、本於資源共享的服務理念，使國內小型圖書館會員(以下簡稱小型會員)得以共同分享全國圖書館之館藏資源。</p> <p>二、本協會委請國內大型圖書館為轉介服務窗口(以下簡稱轉介館)，協助小型圖書館會員亦能提供所屬機構內讀者完善的資訊服務網。</p>		
<p>貳、加入辦法：</p> <p>一、資格：凡前一年度館際合作申請件未滿 10 件之小型會員均可申請加入。</p> <p>二、加入方式：由小型會員指定聯絡人，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向轉介館申請帳，申請加入本服務之小型會員視為轉介館所屬讀者之一員。</p>		
<p>參、使用範圍：</p> <p>一、為研究參考之需要，參加本服務之小型會員經由轉介館申請借閱或複印他館所藏之圖書資料，但貸方圖書館(The Lending Library)有權決定借予何種版本使用，並有權決定是否某一特別項目不能出借。</p> <p>二、館際合作協會成員圖書館對於下列圖書資料，原則上不提供借閱服務。</p> <p>1. 國內出版物或本地已有翻印版之圖書。</p> <p>2. 期刊合訂本。</p> <p>3. 基本參考書。</p>	<p>參、使用範圍：</p> <p>為研究參考之需要，參加本服務之小型會員經由轉介館申請借閱或複印他館所藏之圖書資料，但貸方圖書館(The Lending Library)有權決定借予何種版本使用，並有權決定是否某一特別項目不能出借。</p>	<p>參、二有關不提供借閱服務之圖書資料規定，因與肆、三「借方圖書館應依照貸方圖書館對於圖書資料使用各項限制規定辦理。」內容重覆，擬予以刪除。(梁理事康馨 95.12.25 建議)</p>

<p>4. 珍本、善本圖書以及手稿。</p> <p>5. 版本特大不易包裝或易破損者。</p> <p>6. 已有複本或微片可供借閱之學位論文打字本底稿。</p>		
<p>肆、小型會員（即借方）應負之責任：</p> <p>一、所申借之圖書資料，應以各會員單位內工作人員使用者為限，且此種圖書資料，各會員單位確實尚未收藏，亦不能以較低價款迅速獲得為限。</p> <p>二、所借用之圖書資料，如有損壞、遺失等情況發生時，借方圖書館應依照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負擔賠償，或負擔修理之全部費用。</p> <p>三、借方圖書館應依照貸方圖書館對於圖書資料使用各項限制規定辦理。</p> <p>四、除應遵照貸方圖書館之各種限制規定外，並應遵行著作權法相關規定。</p>		
<p>伍、服務費用：</p> <p>一、所有館際合作複印、服務等費用依貸方圖書館收費方式計，小型會員應負擔郵遞、複印以及其它一切服務費用。</p> <p>二、應支付之費用，先由轉介館與貸方圖書館按月沖銷，而轉介館再與小型會員按月結付一次。</p> <p>三、小型會員無須繳納任何轉介服務費用予轉介館。</p>		
<p>陸、服務說明</p> <p>一、服務有效期限為一年(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到期續約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二、服務時間</p> <p>1. 館際合作申請時間：提供24小時線上填單。</p> <p>2. 文獻傳遞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p> <p>三、申辦程序：</p>		

<p>1. 各小型會員館讀者先向小型會員館方提出申請，由會員館聯絡人向轉介館提出線上申請。</p> <p>2. 無論是申請文獻複印或圖書借閱，各小型會員須於附註欄加註寄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俾縮短文件傳遞時間、費用及便利讀者儘早獲取研究資料。</p> <p>3. 各小型會員聯絡窗口收到申請文件後，應知會轉介館，俾利轉介館完成線上點收作業，轉入沖銷帳款中。</p> <p>四、無論是國內外之館際合作申請件，請小型會員聯絡窗口先確認所屬單位讀者所提出之申請館別，轉介館不負查核之責。</p>		
<p>柒、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各小型會員圖書館應設置一聯絡人，以便處理各項聯絡事宜。</p> <p>二、各會員圖書館需協助催還所借圖書或欠款，如逾期三個月仍未歸還時，轉介館得立即報請館際合作理事會處理，予以適當之處分。</p> <p>三、本服務辦法、範圍、流程、項目及結算方式，會員圖書館及轉介館雙方得視實際狀況評估，並作適切之調整。</p> <p>四、若本辦法規定未詳盡之處，則依照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相關辦法辦理。</p>	<p>柒、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各小型會員圖書館應設置一聯絡人，以便處理各項聯絡事宜。</p> <p>二、各會員圖書館需協助催還所借圖書或欠款，如逾期三個月仍未歸還時，<u>轉介館有停止服務之權，並轉知理事會備查，予以適當之處分。</u></p> <p>三、本服務辦法、範圍、流程、項目及結算方式，會員圖書館及轉介館雙方得視實際狀況評估，並作適切之調整。</p> <p>四、若本辦法規定未詳盡之處，則依照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相關辦法辦理。</p>	<p>柒、三為爭取時效並維護轉介館之權益，擬請轉介館自行決定是否停止對貸方圖書館提供服務。(梁理事康馨 95.12.25 建議)</p>

(附件 2)

95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案 由	為確保期刊資源的永續使用，並因應各校紙本期刊典藏空間不足及訂購重複問題，建請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提請 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今許多學科領域教學研究均習於使用電子期刊，但電子期刊無法保證能夠永續使用，故許多學校仍訂購紙本期刊，造成資源重複投入及典藏空間不足壓力。2. 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規劃設置一全國大學共用之“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建立一個所有核心期刊的紙本館藏，以確保臺灣可永久擁有並使用所有重要期刊，亦可擷節各校購買紙本期刊經費與人力成本，減少各校空間儲存壓力。
辦 法	敬請教育部召集部分大學圖書館成立工作小組研擬具體作法，並提供所需經費落實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